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僱用人員

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委辦單位：逢甲大學

地 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 話：04-24517250 轉 2712、2181~2187

網 址：<http://tcgs.oit.fcu.edu.tw>

發行日期：101 年 7 月 27 日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僱用人員甄試

◎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目	日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1.7.27(五)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甄試網址: http://tcgs.oit.fcu.edu.tw)	101.8.3(五)上午 9 時起
現場報名日期 (先網路填表後再至現場繳費報名)	101.8.10(五)~101.8.12(日) (每日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3 時~16 時)
筆試日期	101.9.1(六)
公告第一階段筆試通過名單	101.9.10(一)
寄發筆試成績單	101.9.12(三)
筆試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 101.9.20(四)
口試日期	於筆試成績單內通知
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公告錄取候用名單	於口試結束後 2 星期內公告之
寄發錄取候用通知	於公告錄取候用名單後三日內寄發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
參、報名手續.....	1
肆、職缺數、錄取候用名額及候用期限.....	2
伍、甄試方式(採兩階段甄試).....	3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4
柒、筆試考試時間表.....	6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6
玖、榜示.....	7
拾、複查筆試成績.....	7
拾壹、其他規定事項.....	7
拾貳、注意事項.....	8
拾參、附註.....	9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二、應考人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書	
附錄一、試場規則	
附錄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附錄三、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四、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五、逢甲大學週邊收費停車場位置圖	

壹、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筆試當天 101 年 9 月 1 日(含)前**服役期滿退伍，免役者須取得主管機關於**筆試當天 101 年 9 月 1 日(含)前**核發之免役證明文件。
- 五、須具資格條件：
 - 第一組(交通事件裁決處約僱人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第二組(交通局業務助理)：高中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
 - 第三組(交通事件裁決處臨時單工)：高中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起至 101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3 時~16 時。
- 三、報名地點：逢甲大學忠勤樓三樓忠 30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24517250 轉 2712、2181~2187)

參、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上網登錄 網路填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網登錄填寫報名表期間：<u>自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起</u>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填寫。2.請由本甄試網址 http://tcgs.oit.fcu.edu.tw 進入。3.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組別、學歷、通訊(戶籍)地址等項。考生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報考，不可重複報考兩個(含)以上組別。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核，確認無誤後送出，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考生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上親自簽名或蓋章)。5.所有報名應繳交各項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列印(影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間內攜帶至逢甲大學現場報名。 <p>※網路填表後，考生可逕至本甄試網址自行列印「報名專用</p>

	信封封面」。
(二) 繳交報名費	<p>1.資料審查通過後，考生繳交報名費現金新台幣 300 元。</p> <p>2.低收入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備妥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1 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簡章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一)，一併於現場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繳報名費。</p>
(三) 資格審查	<p>※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加蓋私章。</p> <p>※報名應繳表件，須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牢：</p> <p>1.報名表。</p> <p>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光面相片 2 張(其中 1 張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製作准考證用)。</p> <p>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頁)。</p> <p>4.學歷證件影本。</p> <p>5.經歷證件影本(如無免附)。</p> <p>6.兵役證明影本(限男性繳交)。</p> <p>7.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免附)。</p> <p>8.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p> <p>※另外現場繳驗下列證件(驗畢退還)：</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p> <p>2.學歷(經歷)證件正本。</p> <p>3.兵役證明正本。</p>
(四) 領取准考證	<p>1.依報考先後順序編列准考證號碼。</p> <p>2.工作人員應於報名表上登錄准考證號碼及黏貼考生相片。</p> <p>3.准考證須加蓋章戳。</p>

肆、職缺數、候用正取(備取)名額及候用期限

一、職缺數：第一組 7 名、第二組 28 名、第三組 9 名。

二、錄取名額：

(一)第一組：候用正取 7 名、候用備取 21 名。

(二)第二組：候用正取 28 名、候用備取 56 名。

(三)第三組：候用正取 9 名(含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保障名額)

各 1 名)、候用備取 29 名(含一般身分者 25 名、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保障名額各 2 名)。

三、因預算額度及實際進用員額尚待審議，候用正取人員開始上班時間，由機關通知之日起開始上班。

四、候用期限：依名次候用，遇缺通知遞補；自榜示日起 3 年內為限，逾期，候用資格無效。

伍、甄試方式(採兩階段甄試)

一、第一階段(筆試)：滿分 100 分，占甄試總成績 80%。

第一組筆試科目：

甄試科目		占筆試成績比例
通識科目：公文		30%
專業科目：行政法規(含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及交通法令(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等)		70%
備註	1.各筆試科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2.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通識科目。 3.通識科目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採測驗式及申論式混合試題。	

第二組筆試科目：

甄試科目		占筆試成績比例
通識科目：公文		30%
專業科目：行政法規(含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及交通法令(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等)		70%

備註	1.各筆試科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2.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通識科目。 3.通識科目及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

第三組筆試科目：

甄試科目	占筆試成績比例
通識科目：公文	30%
專業科目：行政法規概要(含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及交通法令概要(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等)	70%
備註	1.各筆試科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2.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通識科目。 3.通識科目及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第二階段(口試)：滿分 100 分，占甄試總成績 20%。

口試評分標準	才 識 (包括才能、志趣、 見解、學識等)	言 辭 (包括表達能力、 語言組織、聲調等)	儀 表 (包括禮貌、態度、 舉止等)
占口試 成績 比例	50%	30%	20%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甄試日期：**101年9月1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試場分配表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甄試網址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三)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之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未依

- 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2.請於考前確認考場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3.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4.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二、第二階段(口試)

- (一)通過第一階段筆試錄取者(第一組前 28 名、第二組前 84 名、第三組前 38 名)
，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寄發筆試錄取成績單時一併通知。

柒、筆試考試時間表

日期	101 年 9 月 1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8 : 50	9 : 00~10 : 00	10 : 30	10 : 40~12:00
科目	預備	公文	預備	行政法規及 交通法令
				行政法規概要及 交通法令概要
備註	1.測驗式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橡皮擦，切不可使用修正液(帶)；申論式試卷應以藍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2.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辭典等)。 3.有關試場規則請詳見 附錄一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甄試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甄試總成績 80%。

1.各科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缺考以 0 分計算。

2.筆試成績=通識科目分數*30%+專業科目分數*70%。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甄試總成績 20%。

口試滿分為 100 分。

(三)甄試總成績=筆試成績*80%+口試成績*20%。

二、錄取標準：

(一)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第一組取前 28 名、第二組取前 84 名、第三組取前 38 名【含一般身分者前 32 名、身心障礙者前 3 名、原住民族身分者前 3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通識科目)。惟於第一階段筆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以兩階段甄試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列依序錄取候用：

1.第一組候用正取前 7 名、候用備取第 8 名至第 28 名。

2.第二組候用正取前 28 名、候用備取第 29 名至第 84 名。

3.第三組(一般身分者) 候用正取前 7 名、候用備取第 8 名至第 32 名。

第三組(身心障礙身分者) 候用正取第 1 名、候用備取第 2 名至第 3 名。

第三組(原住民族身分者) 候用正取第 1 名、候用備取第 2 名至第 3 名。

※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 2.筆試專業科目 3.筆試通識科目。

玖、榜示

一、第一階段(筆試)：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本甄試網站，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以掛號信函郵寄筆試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二、完成兩階段甄試後，錄取候用名單於口試結束後 1 星期內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並於榜示日起三日內寄發錄取候用通知函。

拾、複查筆試成績

考生複查筆試成績者，應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簡章內附之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書(如附表二)申請，並附筆試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自行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

拾壹、其他規定事項

一、候用備取人員遇缺通知雇用，**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候用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局(所)體格檢查表乙份**。如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第二組人員辨色力(辨別紅、黃、綠色)檢驗不合格者。

三、工作待遇：

(一)第一組：月酬標準為約新台幣 30,275 元。

(二)第二組：月酬標準為約新台幣 26,642 元。

(三)第三組：月酬標準為約新台幣 18,952 元。

四、工作地點：

(一)第一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配合機關位置調整)。

(二)第二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三)第三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配合機關位置調整)。

五、工作內容：

- (一)第一組：辦理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裁罰(案件管理、違規裁罰、違規申訴或積案催收)及行政管理等業務，配合臺中市政府上班時間，每週輪休二日。
- (二)第二組：執行道路違規停車稽查、辦理公有停車場違規車輛稽查、告發、移置保管、申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工作時間採輪班制，每人每日服勤至少八小時，每週輪休二日，勤務時間依實際需要分配。國定假日服勤者，得予補休；執勤時間依規應著定式服裝。
- (三)第三組：協辦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裁罰及行政管理等業務，配合臺中市政府上班時間，每週輪休二日。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中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任用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警機關辦理。

- (一)未符合本簡章規定內容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報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第二組通過第二階段甄試候用正取並通知報到者，依據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實施一週專業訓練，並實施測驗，未通過測驗者予以解僱。

八、本考試如有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事宜時，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候用正取人員開始上班時間，由機關通知之日起開始上班。
- 二、報名表上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字體請勿潦草。通訊地址請填寫正確，如可歸責於應考人疏失致成績通知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名或請求退費。
- 四、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通識科目採**測驗式**題型，使用答案卡(即電腦卡)作答，每題四個選項，答錯該題不計分；**專業科目除第一組採測驗式及申論式混合題型外，第二、三組均採測驗式題型。**
 - (二)應考人應於開始考試前自行核對測驗式答案卡(即電腦卡)及申論式試卷正面所列印出之科目與准考證號是否正確。

- (三)測驗式答案卡(即電腦卡)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注意題號，由左而右，橫向畫記、畫記要粗、黑、清晰，且畫滿方格，切不可畫出格外。如答錯要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擦拭清潔(切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若未擦拭清潔導致電子計算機(讀卡機)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作答時所用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 (四)申論式試題作答時，應注意標示題號，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前不得在試卷上書寫任何文字或標記。
- (五)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或試卷之整潔，不可污損，受污物沾黏或摺疊，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讀卡機)不能正確計分時，或閱卷老師無法辨識答案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應考人參加筆試時請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一**)。

拾參、附註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 <http://tcgs.oit.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甄試不另發售紙本簡章，考生請由本甄試網址 <http://tcgs.oit.fcu.edu.tw> 進入查詢下載本簡章內容。
- 三、本考試如有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事宜時，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僱用人員甄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網路填表 流水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戶籍謄本)影本黏貼於本申請表。 2.請於現場報名時，檢附本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繳報名費。 3.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僱用人員甄試
應考人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僱用人員甄試		
報考組別	第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1.			
2.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收件人填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並請註明「複查成績【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僱用人員甄試】」)並附筆試成績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p> <p>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不得要求下列行為：</p> <p>(一)重新評閱。</p> <p>(二)申請閱覽試卷。</p> <p>(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四)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五)要求告知命題老師、閱卷老師或審查人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錄一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查驗。違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三、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第九條第六款論處。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組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者。
 - (七)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者。
 -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 (二)裁割試卷(卡)者。
 - (三)污損試卷(卡)者。
 - (四)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 (六)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 (七)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十、應考人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機關依本規則處理，並免公告
- 十一、答案卡(即電腦卡)作答須用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英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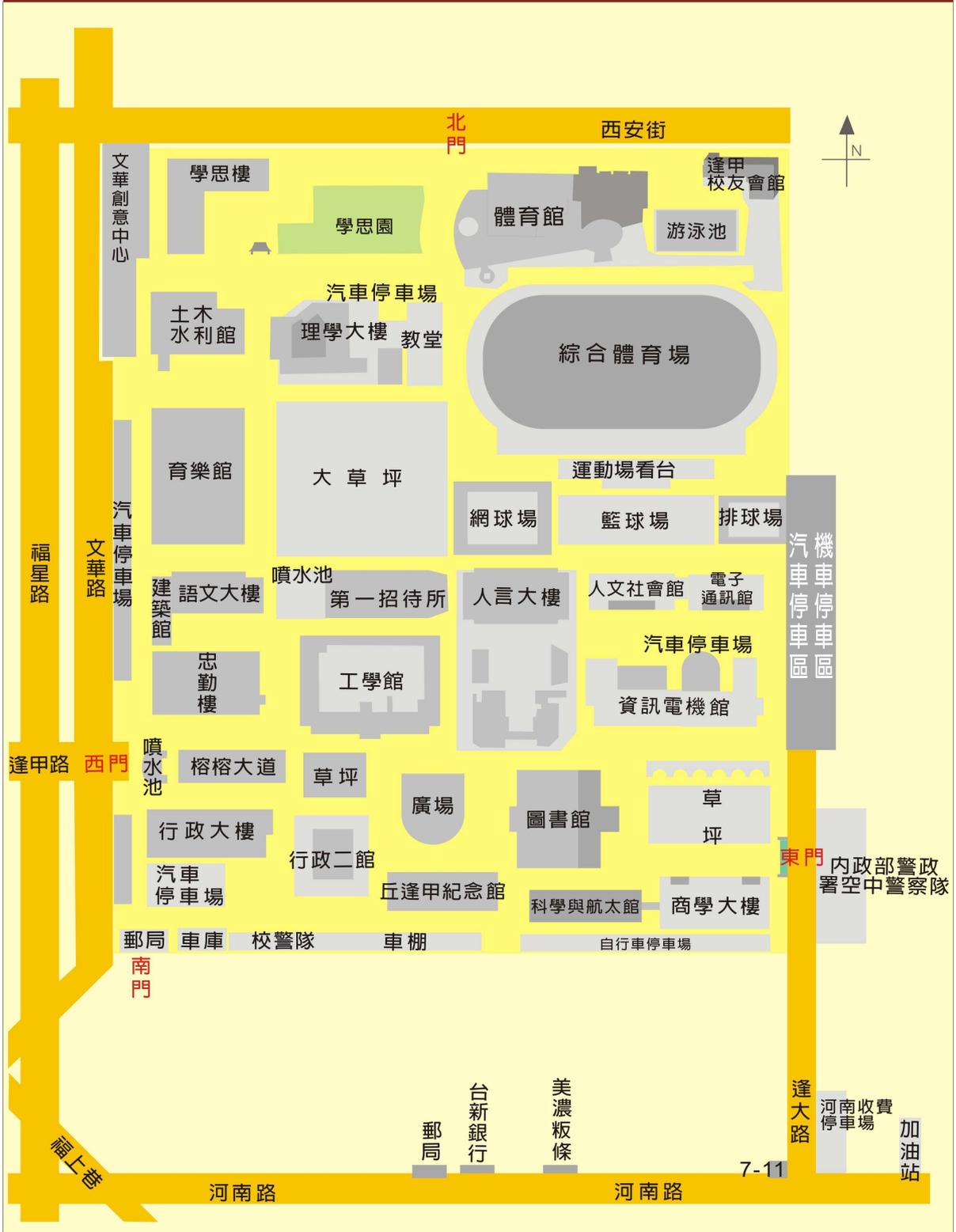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成績單交寄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准考證編號、報考組別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科目名稱
-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筆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申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試務中心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老師、閱卷老師、審查人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往考試地點交通路線圖》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五

逢甲大學週邊收費停車場位置圖

